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的委托，为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路翔股份的股份，与路翔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路翔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本所律师得到路翔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路翔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

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0年6月10日，路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路翔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6月10日，路翔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路翔股份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路翔股份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0年12月7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路翔股份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12月7日，路翔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0年12月23日，路翔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路翔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2010年12月23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4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1月4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10年12月23日，路翔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1、根据路翔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路翔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2010年12月23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2011年1月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3、路翔股份已经作出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路翔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三、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1、根据路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均在路翔股份或路翔股份下属子公司任职并领取报酬。

2、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合法产生，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均未出现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翔股份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之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1、根据路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如下：

(1) 路翔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路翔股份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获授条件的要求。

五、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翔股份已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路翔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路翔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路翔股份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获授条件的要求；路翔股份已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刘 昕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韩宇烈

陈涵涵

2010年12月23日